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红河边境管理支队(单位名称)的红河边境管理支队河口大队部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红河边境管理支队河口大队部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东瓯建工(云南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7人,营业收入为5273.906580万元,资产总额为4164.121675万元¹,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东瓯建工(云南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